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聘僱人員考核獎懲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11）北市政人字第 1113008874 號
函修正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機關）為加強所屬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約聘僱人員）之考核獎懲，以利運用與管理，提升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三、考核區分如下：

- （一）平時考核：單位主管就所屬約聘僱人員平時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定期考核，詳予記錄。
-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本機關約聘僱人員期間之成績。
- （三）另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本機關約聘僱人員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至年終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核。但當年十二月底前離職者，不予考核。

四、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評核之。其中工作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十五。前項考核之細目，比照公務人員考績表辦理，格式如附表一。各單位主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送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後，由機關首長核定。

五、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結果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丙等：不滿七十分。

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由本機關自訂，當年度受考人達 3 人以上時，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市府所定之比率。

六、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續聘（僱），於同等別內晉高一報酬薪點。

（二）乙等：續聘（僱），仍支原報酬薪點。

（三）丙等：不予續聘（僱）。

前項年終考核，指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薪點辦理之年終考核。以不同薪點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之年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報酬薪點資格。已晉支原聘（僱）計畫列本職最高薪點及適用單一薪點者，年終考核雖經考核列甲等以上，亦不予晉高一報酬薪點。另予考核結果，列甲等者，續聘（僱）並維持原薪點。列乙等者，續聘（僱）並維持原薪點。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僱）。

七、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其相關規定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各單位主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約聘僱人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其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離職人員得於離職前考核平時成績。

前項平時考核之項目，比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辦理，格式如附表二。

九、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年度內遲到、早退累積達五次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曠職一日或年度內累積達二日者。
- (四) 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 (五) 工作不力，貽誤工作者。

十、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 (二)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 (三)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 (四)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 (五)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機關聲譽者。

十一、約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應接受本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機關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機關得隨時解聘僱。

十二、本機關約聘僱人員之敘薪及考核，除依約聘僱人員有關法令規定及約聘僱契約約定外，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有關規定辦理。